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条款

在投保一年期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猝死而导致身故，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除提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，还应提交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“猝死”死亡证明。

“猝死”指从症状出现到死亡在 6 小时以内，由于身体内潜在疾病引起的突然死亡。